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柏諺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80號），聲請撤銷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諺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柏諺（下稱被告）有專業技能與固定收入，也有長期住所，有先前工作的積蓄，一出看守所即可有固定工作，被告實不具有羈押之原因，請求撤銷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涉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對於犯罪事實均承認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，嫌疑重大，且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共犯之對話記錄中有提到，公司會安排被告前往廈門工作，可見被告有逃亡之風險，又被告在本案之前已經有提領其他款項交給詐欺集團的行為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事實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考量現今詐欺集團猖獗，若任被告交保在外，難以確保被告不會再犯，因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命於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四、被告於114年3月17日起另案入監執行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卷可考，被告既然另案在監，自無再犯同一犯罪之虞，故原羈押之原因已不存在，應自被告入監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法官 劉芳菁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